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9日下午2: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79人，代表股份1,809,971,26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26%，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75人，代表股份1,411,930,589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8.3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1,043,981,833股；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956人，代表股份367,948,756股。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4人，代表股份398,040,678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8.2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4人，代表股份387,243,019股；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30人，代表股份10,797,659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股东包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达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全天域投资有限公司、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及本次配套募集发行对象。其中议案 10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及分类统计事项，已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 A 股非关联股东和 B 股非关联股东所持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审议通过。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079,869	98.06%	3,271,219	0.69%	5,927,045	1.25%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99,817	97.87%	3,104,912	0.84%	4,796,885	1.29%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180,052	98.72%	166,307	0.16%	1,130,160	1.11%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079,8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反对 3,271,2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弃权 5,927,04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议案 2、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

议案 2.1、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方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61,129	98.12%	3,670,969	0.78%	5,246,0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617	97.85%	3,104,312	0.83%	4,895,6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61,1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6,0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2、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264,629	98.10%	3,766,469	0.80%	5,247,0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706,117	97.82%	3,199,812	0.86%	4,895,6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264,6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反对 3,766,4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弃权 5,247,0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3、换股及配套发行的对象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4、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换股价格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454	98.11%	3,678,444	0.78%	5,244,2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6,412	0.84%	4,893,8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4,137	99.09%	572,032	0.56%	350,350	0.35%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5,45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反对3,678,4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4,2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5、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3,176,644	97.87%	4,867,254	1.03%	5,234,2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6,412	0.84%	4,893,8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9,375,327	97.93%	1,760,842	1.74%	340,350	0.3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3,176,64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反对4,867,254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5,234,2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6、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1,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7,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64,359,82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反对3,671,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5,246,33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

议案2.7、本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1,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7,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1,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6,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8、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60,829	98.12%	3,670,969	0.78%	5,246,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60,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6,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9、换股及配套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安排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0、换股及配套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405,862	98.13%	3,670,969	0.78%	5,201,302	1.10%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604,545	99.14%	566,657	0.56%	305,317	0.3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405,86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3%；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01,30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

议案 2.11、本次吸收合并的滚存利润安排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2、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5,0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0,317	97.85%	3,105,312	0.84%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5,412	99.09%	569,7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5,7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 3,675,0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3、本次吸收合并零碎股处理方式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4、存在权利限制的招商地产股票的处理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5、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6、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7、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配套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8、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2.19、本次吸收合并的生效及完成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9,829	98.12%	3,670,969	0.78%	5,247,3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801,317	97.85%	3,104,312	0.83%	4,895,9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9,8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47,3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3、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5,7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51,4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4、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	-------------	-------------	--------	---------	-------	---------	-------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5,7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51,4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5、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355,729	98.11%	3,670,969	0.78%	5,251,435	1.11%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797,217	97.85%	3,104,312	0.83%	4,900,085	1.32%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8,512	99.10%	566,657	0.56%	351,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355,7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5,251,43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

议案 6、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64,202,429	98.08%	4,087,319	0.86%	4,988,385	1.05%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3,642,917	97.81%	3,520,662	0.95%	4,638,035	1.25%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100,559,512	99.10%	566,657	0.56%	350,350	0.3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64,202,42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 4,087,31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弃权 4,988,385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

议案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7,0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8、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7,0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0,9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9、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6,323	96.85%	3,671,71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023	97.56%	3,105,062	0.84%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376,32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5%;反对3,671,71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弃权11,230,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10、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745,565	96.93%	3,366,869	0.71%	11,165,699	2.36%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664,882	97.54%	3,200,562	0.86%	5,936,170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6,080,683	94.68%	166,307	0.1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745,565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反对3,366,8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弃权11,165,69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

议案11、关于本次重组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281,573	96.83%	3,767,469	0.80%	11,229,091	2.37%
与会A股股东	371,801,614	362,647,273	97.54%	3,199,812	0.86%	5,954,529	1.60%
与会B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7,657	0.56%	5,274,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58,281,573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反对3,767,469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11,229,091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

议案12、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77,073	96.85%	3,670,969	0.78%	11,230,091	2.37%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34,300	94.24%	566,657	0.56%	5,275,562	5.2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377,07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230,091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

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80,413	96.87%	3,613,662	0.76%	11,184,0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737,640	94.34%	509,350	0.50%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80,413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反对 3,613,662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弃权 11,184,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4、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3,1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4,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5、关于审议《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3,1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4,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6、关于终止公司 B 股股票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4,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3,0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1,333	94.29%	566,657	0.56%	5,228,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4,1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3,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 B 股股票新加坡第二上市交易并退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3,106	96.86%	3,670,969	0.78%	11,184,0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2,773	97.56%	3,104,312	0.83%	5,954,5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3,1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4,0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8、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 18.1、独立财务顾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1,206	96.86%	3,670,969	0.78%	11,185,9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0,873	97.56%	3,104,312	0.83%	5,956,4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1,2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5,9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8.2、专项审计机构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421,206	96.86%	3,670,969	0.78%	11,185,958	2.36%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740,873	97.56%	3,104,312	0.83%	5,956,429	1.60%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421,2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185,9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

议案 18.3、专项法律顾问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73,278,133	458,324,806	96.84%	3,670,969	0.78%	11,282,358	2.38%
与会 A 股股东	371,801,614	362,644,473	97.54%	3,104,312	0.83%	6,052,829	1.63%
与会 B 股股东	101,476,519	95,680,333	94.29%	566,657	0.56%	5,229,529	5.15%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58,324,806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4%;反对 3,670,969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弃权 11,282,358 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